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赵玉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吴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柴俊林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当前东方海洋工作重点是发展主业、实现盈利以及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显示其并不具备这方面的能力和优势，对现阶段重点工作不一定能起到推动作用；本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22年12月5日，即将进行换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短时间内无法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没有必要在换届前做临时性调整安排。因此，投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雷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柴俊林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当前东方海洋工作重点是发展主业、实现盈利以及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显示其并不具备这方面的能力和优势，对现阶段重点工作不一定能起到推动作用；本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22年12月5日，即将进行换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短时间内无法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没有必要在换届前做临时性调整安排。因此，投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治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黄治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柴俊林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当前东方海洋工作重点是发展主业、实现盈利以及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显示其并不具备这方面的能力和优势，对现阶段重点工作不一定能起到推动作用；本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22年12月5日，即将进行换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短时间内无法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没有必要在换届前做临时性调整安排。因此，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